

「辯證行為治療理論與治療策略」課程

Dialectical Behavior Therapy ~ Theory & Treatment Strategies

☞ 簡介

辯證行為治療(DBT)，是一套融合認知行為、行為科學、辯證哲學及了了分明等概念及技巧的治療模式，有具體明確的治療階段及目標，並且透過四種模組(個別治療、團體技巧教學、個案管理、諮詢團隊)來幫助個案。

已有研究證實 DBT 對於降低邊緣性人格及重複自傷個案再自傷行為有療效，另在使用於藥酒癮、自傷青少年、困難治療的憂鬱以及飲食疾患等複雜性問題個案的治療也都有成效。此外，對於協助這些複雜性個案的治療師，有提升治療師的效能感、減低挫折或無力感的功能。

由於 DBT 複雜的模組及操作，有興趣的人往往需要花費很多心力，馬偕醫院 DBT 團隊今年將以兩天的課程，將透過解說、實務練習及問答，說明完整的 DBT 架構及操作，期待能讓台灣的心理衛生相關從業相關人員更熟析此模式。

☞ 研討會時程表

日期	時間	主題	主持人 / 講師
5/20 (六)	08:30-09:00	報到	
	09:00-09:10	開幕致詞	方俊凱 部/中心主任
	09:10-11:50	DBT 概論與 DBT 研究回顧	吳書儀 主任
	11:50-13:15	用餐休息	
	13:15-15:00	核心策略：辯證策略	陳淑欽 心理師
	15:00-15:15	休息	
	15:15-17:00	核心策略：認可策略	葉筱玫 社工師
5/21 (日)	09:00-11:45	核心策略：改變策略	張依虹 社工師 周昕韻 心理師
	11:45-13:00	用餐休息	
	13:00-14:45	溝通策略及個案管理	林承儒 主任
	14:45-15:00	休息	
	15:00-16:45	其他策略：結構策略、特殊治療策略	林誼杰 心理師
	16:45-17:15	綜合討論	講師群
	17:15-17:30	閉幕	

🔗 講師介紹：(馬偕紀念醫院辯證行為治療團隊治療師)(依姓氏排列)

- 林承儒 馬偕紀念醫院精神醫學部 資深主治醫師 / 老人精神科主任
美國曼徹斯特自殺研究及預防中心 / 澳洲 Griffith 大學自殺研究及預防中心進修
陽明醫學大學 衛生福利研究所博士班進修中
- 林誼杰 馬偕紀念醫院精神科 臨床心理師 / 臨床教師
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兼任講師
- 周昕韻 馬偕紀念醫院自殺防治中心 諮商心理師 / 臨床教師
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兼任講師
- 吳書儀 馬偕紀念醫院精神醫學部 資深主治醫師 / 病房主任
英國倫敦大學精神醫學研究所 精神醫學博士
馬偕紀念醫學院 助理教授
- 陳淑欽 馬偕紀念醫院自殺防治中心 臨床心理師 / 臨床教師
美國華盛頓大學行為治療與研究中心(BRTC) 短期訪問學者
教育部部定講師
- 張依虹 馬偕紀念醫院精神醫學部 社工師 / 心理衛生專科社工師
各大學社工系所實習督導
教育部部定講師
- 葉筱玫 馬偕紀念醫院精神醫學部 社工師
各大學社工系實習督導

🔗 主辦單位：馬偕紀念醫院 精神醫學部、自殺防治中心；台灣身心健康關懷協會

🔗 活動時間：106 年 5 月 20 日 (六)、5 月 21 日 (日)

🔗 活動地點：淡水馬偕紀念醫院 綜合研究大樓二樓第一講堂

(新北市淡水區民生里民生路 45 號，淡水馬偕紀念醫院 綜合研究大樓二樓)

🔗 報名資格：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及相關領域大學或研究所學生(主辦單位保留資格審核權利)

🔗 報名費用：一天 2,500 元 / 二天 4,000 元 (含午餐、講義、證書費)。

🔗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dieuiNDb4CIHbrJA2>(請用 chrome 開啟)。

報名成功者將於三日內以 email 通知，請於一周內劃撥報名費。

劃撥完成後，請將劃撥證明及資格證明影本(學生證 / 職員證 / 證照)黏貼於匯款證明單，e-mail 至 mmh1087spc@gmail.com。(未於期限內完成劃撥者，請恕無法保留名額)

匯款證明單下載：<http://www.mmh.org.tw/taitam/sudc/news.htm>

劃撥帳號： 戶名： 務必註明

🔗 繼續教育學分：將申請精神醫學會、臨床及諮商心理師、社工、職能、護理等相關學分。

🔗 洽詢電話：02-25433535 轉 3681 林家華護理師、蕭雪雯社工師

「辯證行為治療理論與治療策略」課程

匯款證明單

- ☞ 報名成功者將於三日內以 email 通知，請於一周內劃撥報名費。
- ☞ 劃撥完成後，請將劃撥證明及資格證明影本(學生證 / 職員證 / 證照)黏貼於此單，e-mail 至 mmh1087spc@gmail.com。
- ☞ 退費原則(一律於課程結束後開始辦理退費)
4/30 前取消報名者，全額退費；5/1 至 5/10 取消報名者，需扣除行政成本費用 500 元；5/11 後不再接受取消報名退費。

「劃撥證明」及「資格證明影本」黏貼處